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0 年 5 月份

線上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7 日 9 時 00 分

貳、地點：各同仁辦公室

參、主席：黃校長美娟 記錄：陳純慧

肆、出席人員：29 人

伍、會議紀錄：

一、各處室報告：

1、教務處補充報告：

- (1) 九年級補考全面採線上方式辦理，預計於 5 月 19 日(二)中午後開始辦理，相關說明會公告於校網。
- (2) 因應停課不停學之學習載具(電腦、平板等)及網路(SIM 卡)需求今日(5 月 18 日)早自習已進行廣播進行第二波需求調查，擬於今日中午前統計完畢親送教育局教資科，俾利盡快取得平板及 SIM 卡，下午再發放予有需求之學生。
- (3) 各項防疫課程公告由教務處統一發言，並同步公告於校網。
- (4) 相關措施視疫情指揮中心進行滾動式修正。

2、學務處補充報告：

- (1) 今日(5 月 18 日)上午已完成公共區域消毒，亦會每日進行消毒，消毒濃度比例由 1:100 增加為 1:50。各分組教室亦已於今日(5 月 18 日)上午進行消毒，請使用人員於使用完進行消毒。因疫情增溫，今日(5 月 18 日)上午已撤掉熱像儀，進校門改逐一額溫量測，並手部酒精消毒。
- (2) 5 月 17 日(一)至 28 日(五)社團、管樂及打擊樂暫停，體育班課後專訓亦同。
- (3) 5 月 17 日(一)起體育課程室內、外均須配戴口罩，也已請老師們調整上課方式。角力隊專訓亦於室外進行分流練習。
- (4) 請假程序可以新北校園通 APP 進行，惟請假尚須電聯老師，請老師點假單。
- (5) 午餐退費將於復學後統計再辦理退費。
- (6) 若宣布停課，於學生離開後以及復學前均須進行消毒。

3、總務處補充報告：因應疫情升級已依局端規定實施相關校園防疫措施：

- (1) 請保全警衛加強落實額溫測量登記及實名制登寫訪客姓名、連絡電話。
- (2) 校園場地(含租借及假日停車)暫不開放。
- (3) 租借本校停車位民眾，動線只限於停車場。
- (4) 「電力改善工程」，工作人員落實實聯制登記，進工區前至警衛室量測體溫、消毒及換證(含人員及車輛)，施工人員於施工完畢後施作區域進行消毒，並加強工區管理落實三級警戒規範。
- (5) 校園緊急修繕-作業人員實聯制及施作工區與教職員生區隔，施工人員於施工完畢後針對施作區域進行消毒。
- (6) 工程採購招標案，安排於較大室內空間辦理，維持 1.5 公尺距離、落實實聯制、勿飲食及三級警戒規範，超過 5 人採空間區隔線上會議進行，使用後空間進行消毒。
- (7) 因應防疫，若宣布停課，本校保全值勤時間則調整班表為 07:00～19:00。
- (8) 5 月 16 日(日)已進行校園戶外公共區域消毒作業。為加強防疫暫定 6 月 20 日(日)於除草後再次進行全面性消毒，範圍包含綜合大樓停車場。
- (9) 上述說明依疫情發展會再做滾動式修正。為落實防疫，也請大家上班時間，儘量減少進出校門之需求，共同體諒警衛室人員執勤之辛苦，感謝配合。

4、輔導處補充報告：

- (1) 因疫情影響，原訂各項活動延後或取消，均已於群組上公告。因應疫情，專輔教師已與主責輔導學生建立線上輔導管道，仍可以持續關懷輔導未到校學生。
- (2) 特教班部分家長因無法及時接回孩子，特教班會提供安置，擬由教師陪伴至家長接回。
- (3) 本校國際特奧會融合學校專案計畫整理成果資料，需麻煩各位同仁協助上網填寫問卷。

5、補校補充報告：

- (1) 因應 110051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三級警戒防疫公告事項(定稿版)公告：5 月 15 日(六)至 5 月 28 日(五)補校停課不補課。補校托育服務亦暫停。
- (2) 因補校學生資訊能力有限，停課期間請任課老師依上課的時間分別於補一甲、補二甲、補三甲各班 line 群組中出作業，學生可以隨時向老師提問。停課期間由老師交代作業讓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凡老師在群組中出的作業與學生在課業上 QA 的互動，請截圖存檔成佐證資料。
- (3) 中餐課程群組擬以教學影片輔佐，將與呂老師討論後另作公告。
- (4) 學生停課事宜一律由補校行政公告。停課期間老師們有任何問題皆可在補校教師群組中或電話中提出，補校諮詢電話：(02)229134300 轉 646、650。

6、人事室補充報告：

- (1) 近日有部分同仁接獲與確診者相同足跡訊息，屬自主健康監測，仍可正常上班。若不舒服就診，請提供相關資訊予醫師。
- (2) 教師兼行政比照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時除病假外，尚可請休假、補休等。因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不支薪，請同仁斟酌請假。
- (3) 若今日(5 月 17 日)宣布停課並不停班，行政同仁仍須到校辦理防疫聯繫工作，5 月 18 日全校教職員須至校進行線上教學演練。

7、會計室補充報告：課輔暫停，依學生學習輔助要點退費辦法，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

8、其他處室報告內容詳如附件。

二、主席裁示事項：

- 1、若今日(5 月 18 日)宣布停課，請將第七節課改為導師時間，進行徹底消毒，並請同學們將教科書、個人用品等攜帶回家。
- 2、請學務處確實落實消毒措施，請確認公共區域消毒檢核表之完備、各廁所及洗手台肥皂保持充足。
- 3、請學務處強調室內、外均應配戴口罩。針對抬餐、打菜及用餐須做更詳盡之規範，請同學們用餐時比照會考，待在自己位置上用餐，若須再進行二次打飯，必須戴上口罩。今日(5 月 18 日)起用餐時間，請學務處派員至各班巡視。
- 4、請學務處預先規劃九年級返校打掃時程、畢業典禮相關因應措施。

- 5、請教務處延擬補課機制。
- 6、採購招標部分，若會受疫情影響，請務必於議價、議約中納入。
- 7、目前防疫優先，財產盤點延至6月中，期間同仁仍可抽空進行盤點工作。
- 8、請補校持續掌握學生健康情形，如有任何狀況也請立即回報。

陸、散會(上午9時50分)

奉核後：擬上傳校網供行政同仁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敬會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補校 

人事室 

會計室 



110年5月17日行政會報報告資料(110年5月15日彙整)：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請全校師生於週末或課後務必暢通多元聯繫管道，疫情期間的訊息傳遞必須即時性跟多方性(而非單點一對一)，例如：校網、Google Classroom 線上教室、通訊軟體群組等管道同步傳遞訊息。若只倚靠單一管道，例如：校網只要遇到停電就無法運作。讓我們一起做好最佳準備，面對瞬息萬變的疫情。

教學組

- 1、5月17日(一)第一節至第五節辦理九年級補考(範圍：109學年第2學期)，地點：文碧樓5樓多功能教室，座位安排遵照防疫規定。
- 2、5月17日(一)、18日(二)、19日(三)、21日(五)午休進行九年級作業，抽查地點：文碧樓2樓會議室。
- 3、5月31日(一)至6月4日(五)午休進行七、八年級作業抽查，前一週發下紙本通知。
- 4、5月將進行將協調場地及時間進行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紙本)，地點為文碧2樓會議或多功能教室，事前會發下紙本通知。
- 5、依規定調查新生及七、八年級學生母語課程選修意願。
- 6、擬於5月21日(五)完成902班TASAL測驗，6月9日(三)完成806班TASAL測驗，測驗將使用電腦教室，每次需連用三節課。

課研組

原定5月27日(四)第6、7節的七年級閱讀講座「《全班都零分》：玩出正念覺察力」，因應防疫取消辦理。

註冊組

- 1、國中新生報到日於6月21日(一)辦理，屆時請九導與相關行政協助，如有課務將請教學組協助調課。因應疫情，若教育局來文須辦理線上報到事務，則依函處理相關事務。
- 2、5月18日(二)發下九年級離校手續單，請各組確認手續單項目。

- 3、5月25日(二)中午召開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會議，並於5月28日(五)前將名冊填報至校務行政系統。
- 4、6月3日(四)九年級體驗教育活動，於5月19日(三)前依疫情發展狀況決定是否辦理。
- 5、6月4日(五)至鶯歌高職領取並發下九年級教育會考成績單。
- 6、6月7日(一)至6月16日(三)為九年級第三次免試入學模擬選填，正式選填時間為6月17日(四)至6月24日(四)。
- 7、6月11日(五)09:00~12:00 敬業樓2樓教室會辦公室辦理選填志願諮詢，採預約報名制。
- 8、6月24日(四)15:00~16:30 至文碧2樓會議室領取志願卡，並於6月25日(五)09:00~11:00 返校繳交志願卡。

資設組

- 1、4月8日(四)配發之行政電腦已於5月6日(四)初驗完畢，並於5月12日(三)轉撥學務處及輔導處各1台筆記型電腦，以供線上直播及會議等使用，財產保管將登記予處室主任。
- 2、因應疫情變化，5月2日(日)已完成全校各班級線上教室(普通班、體育班、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英語適性分組)之建置，並於5月13日(四)確認全數老師皆已加入。
- 3、已於5月10日(一)完成學生學習載具及網路調查，全校計有學生6人沒有學習載具、17人沒有網路。學習載具以學校的平板作為停課不停學之借用設備，行動網路SIM卡將向教育局填報申請，相關申請表已於5月14日(五)發給學生帶回給監護人填寫。
- 4、已請導師調查各班學生是否以親師生平台帳密加入線上教室，擬於5月17日(一)前完成統計。
- 5、擬於5月17日(一)至5月21日(五)辦理線上教學研習與模擬演練。
- 6、5月10日(一)至5月21日(五)進行教科書選書作業，各出版社業務於此期間不得進入校園，若有相關業務需求，請約至校門口或採線上聯繫辦理。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有關 6、7 月防疫值班人員請詳見附件一，也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訓育組

- 1、依教育局來函，6 月 8 日前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等活動緩辦，校際交流活動一律暫停，停辦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本校畢業典禮於 6 月 7 日(一)上午以線上直播辦理。
- 2、110 學年導師遴聘排序表已於 5 月 7 日收集完成，待彙整上簽後，再公告各辦公室確認，預計 5 月底前進行審查會議。
- 3、9 年級畢業紀念冊內頁校對完成，畢冊封面積極修訂中。
- 4、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5 月 20 日(四)舉辦的九年級創價藝術講座取消。

生教組

- 1、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5 月 31 日(一)下午六、七節課舉辦的九年級防災、急救及水域救生宣導取消。
- 2、從 6 月 8 日(二)起測量額溫處另安排學生協助酒精手部消毒，請有協助測量額溫的同仁，幫忙提醒入校同學確實待好口罩，並做好手部消毒。

體育組

- 1、因疫情關係，110 年全國角力錦標賽與 110 年三重義天官媽祖盃籃球賽的賽事延期，後續辦理時間將俟疫情發展再行公布。
- 2、校內相關比賽時間如下：
 - (1) 5 月 24 日(一)~28 日(五)上午辦理九年級西瓜盃籃球比賽；
 - (2) 5 月 31 日(一)~6 月 4 日(五)早自習辦理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

衛生組

- 1、因應疫情增溫，請各位同仁巡堂時，注意開冷氣的教室窗戶縫隙有無打開至 15 公分，學生是否有確實戴好口罩，若有發現有班級沒做到上述事項，也請同仁務必提醒該班。
- 2、全校消毒次數目前改為每週 2 次，時間為每週星期三、五，將視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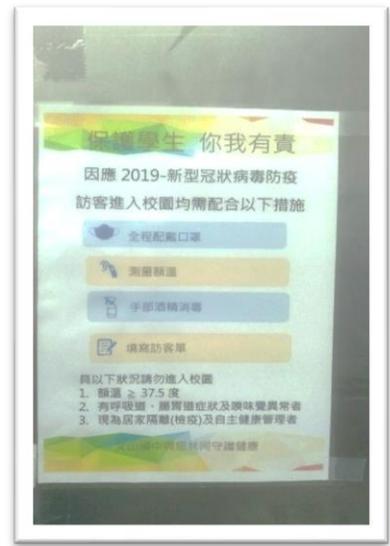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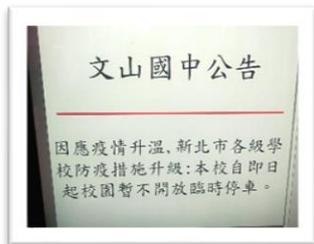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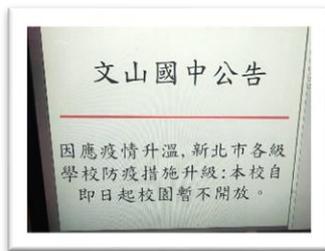
修正。

- 3、請辦公室同仁注意前來打掃的同學，有無確實進行消毒清潔的動作，如果該區域同學沒有完成定期消毒，請通知衛生組。
- 4、若同仁有知悉任教班級學生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健康自主管理者，請務必第一時間告知健康中心或學務處。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1、因應疫情升溫，請保全警衛加強落實額溫測量及實名制登寫訪客姓名及連絡電話。
- 2、依教育局指示校園防疫措施升級:自5月13日(四)起至6月8日校園場地(含租借及假日停車)暫不開放；相關內容業已製作海報張貼文中路籃球場及下操場的側門並同步上網公告。另校園出入口及電梯均已製作相關防疫文宣張貼進行宣導。(如圖示)
- 3、為防治病媒蚊及加強防疫措施，訂於5月16日(日)上午11:00進行校園室外區域消毒作業，當天如有到校之同仁，請暫勿逗留室外；並於5月25日(二)~27日(四)進行校園除草作業，作業期間請師生勿靠近作業區域。
- 4、請同仁們以身作則，勿以外力加溫冷氣讀卡機，避免造成卡機及冷氣系統故障。
- 5、保全警衛劉哲助服務至5月14日(五)，5月15日(六)新任警衛鄭家豪到職。



事務組

- 1、辦理「教育部補助全國中小學電力改善工程」本校改善共計 40 間教室，於 110 年 5 月 7 日(五)開工，施工時間為假日 08:00~18:00 及平日課後 16:00~20:30，如進行拆除、線槽鑽孔等噪音較高工程，儘量於課後及假日施作。5 月 8 日(六)、9 日(日)進行放樣，於 5 月 13 日(四)09:00 假文碧樓進行開工儀式。
- 2、「新北市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共計核定補助共計安裝 29 間教室、58 台冷氣，擬以教育局得標廠商中擇服務較優、故障率較低之臺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為本校服務。
- 3、敬業樓廁所漏水案，經 5 月 1 日(六)更換給水管後業已改善。預計於 5 月 15 日(六)、16 日(日)再進行第 2 階段修復工程。
- 4、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經費業已核定，後續配合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 5、「110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採購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開標，同年 5 月 13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將於近日辦理議價事宜。

- 6、「校舍書庫防漏水、漏電整建工程」採購案預計110年5月19日開標，同年月21日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另為因應後續如防疫升第3級，相關採購評選小組將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文書組

- 1、因應疫情升溫，提供109年3月19日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遠端辦公懶人包」相關軟體及教學檔於行政share夾，請有需要的同仁下載安裝使用。
- 2、109年4月15日起已將公文附件為實體、保存年限超過30年者，納入線上簽核之作業範圍。自110年5月21日起，二代公文系統新增線上簽核應歸檔之紙本來文或紙本資料併同歸檔功能。操作如下：

一、承辦人辦理線上簽核公文紙本來文或紙本資料併同歸檔：線上簽核公文核判發文或核判存查時，如有紙本資料併同歸檔，需勾選併同歸檔紙本類型及填寫紙本資料名稱，並填入紙本來文或紙本資料之頁數。

紙本資料

勾選併同歸檔紙本類型

輸入紙本資料名稱

「總頁數」為紙本來文或紙本資料之頁數

3 確定 關閉

4 確定

依本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注意事項，檔案分類號保存年限超過30年，請先將公文轉為紙本審核或重新選擇檔案分類號。

紙本來文

勾選紙本來文則紙本資料名稱無須填寫，但需填寫總頁數。

總務處幹事

依本校 110 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於 5 月底完成財產檢查，7 月底完成財產盤點（清查），於 5 月初已列印發予行政同仁之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清冊，請同仁們盤點所保管財產及非消耗品，並於 5 月 25 日（二）前交回總務處幹事。

●輔導處

輔導組

- 1、專輔教師已於5月14日前與主責輔導學生建立線上輔導聯繫方式以因應疫情。
- 2、5月26日(三)第一節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由黃筱涵老師主講「關係取向初級輔導之運用—拒學個案」。
- 3、原訂5月29日(六)上午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因疫情將延後辦理。
- 4、6月4日幸福文中學堂課程結束；6月16日(三)召開幸福文中學堂期末會議。
- 5、6月11日(五)召開家庭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及學生輔導工作期末會議。

資料組

- 1、會考後規劃高中職9年級宣導活動共12場次，採梅花座並全程戴口罩方式辦理。
- 2、5月18日(二)14:04~15:50辦理九年級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分享。
- 3、5月21日(五)上午技優甄審報名作業(至臺北市松山工農繳件)。
- 4、原訂5月27日(四)下午八年級耕莘專校參訪延期至6月10日(四)辦理。
- 5、6月3日(四)技藝教育成果展。
- 6、6月24日(四)七年級生涯發展教育講座(第6節701~704、第7節705~707)。

特教組

- 1、5月12日(三)起已陸續將資源班與特教班學生及任課教師加入線上教學教室，但有部分已更改過帳密的學生特教組正努力協助中。
- 2、原訂5月18日(二)資源班九年級校外教學因疫情關係停辦。
- 3、5月22日(六)辦理資優鑑定複選，本校試場應考學生人數18人，正式應考試場1間，備用試場1間，若因疫情變化將依教育局指示隨時修正。
- 4、原訂5月29日(六)資優成果發表會因疫情關係停辦。

- 5、原訂6月5日(六)辦理國小周末科學工作坊因疫情關係將延後辦理，將視疫情決定辦理日期。
- 6、預計6月17日(四)辦理資優數理充實活動，將視疫情調整辦理情形。

●人事室

- 1、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最多2天)，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分述如下：
 - (1)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 (2)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 (3)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 (4)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 2、檢附「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給假一覽表(疫苗接種)」、「疫苗接種假是否須支付其所遺課務代理費」如附件二。

●補校

- 1、因應防疫升溫，補校畢業典禮與謝師宴改為6月7日(一)18:30同步舉行，敬邀校長及相關老師參加(因應疫情滾動式修正)。
- 2、6月10日(四)18:30至安坑國小參加補校畢業餐會並進行招生。
- 3、家長會提供會考考生礦泉水共3箱，並提供15日(六)下午考生服務隊飲料。
- 4、本屆畢業典禮，校友會獎提供誠品禮券。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門口額溫量測人員值班表(110年6-7月份)

日期	5月31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3日	6月4日
值週	蔡錦陽	蔡錦陽	蔡錦陽	蔡錦陽	蔡錦陽
	蕭偉智	詹其穎	邱思敏	張佑宇	高楷鈞
	陳允和(志工)	陳純慧	劉芳妤	吳婉真	鄧美蘭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日期	6月7日	6月8日	6月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值週	廖信榮	廖信榮	廖信榮	廖信榮	廖信榮
	程翊雯	賴敬惠	王慧晶	連子萱	張佑宇
	陳允和(志工)	許麗莉	趙慧芳	吳婉真	汪素玲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日期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值週	端午節	王愉文	王愉文	王愉文	王愉文
		詹其穎	邱思敏	張佑宇	鄧美蘭
		林佑珍	劉芳妤	吳婉真	高楷鈞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日期	6月21日	6月22日	6月23日	6月24日	6月25日
值週	張佑宇	張佑宇	張佑宇	張佑宇	張佑宇
	程翊雯	賴敬惠	王慧晶	連子萱	廖信榮
	陳允和(志工)	蔡曉菁	趙慧芳	吳婉真	汪素玲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日期	6月28日	6月29日	6月30日	7月1日	7月2日
值週	陳隆棋	陳隆棋	陳隆棋	陳隆棋	陳隆棋
	蕭偉智	詹其穎	邱思敏	張佑宇	高楷鈞
	陳允和(志工)	陳信安	劉芳妤	吳婉真	鄧美蘭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林育慈

值勤時間：週一至週五7：00~8：00前結束。參予人員每次補休一小時

如有任何問題或請假請事先告知學務主任。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 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 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前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52辦理)
病假	自主 健康管理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1.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 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 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家長自主裁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 起至接種次 日24時止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 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 接種紀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應變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中衛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措施隨時調整。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給假一覽表(有動態更改, 立即配合更新)

本表整理自疾病管制署資料, 更新日期: 110年5月5日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南旅遊池池專案返臺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居家檢疫14天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4: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需檢附相關證明書 核予相關假別)	檢具「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其他被隔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檢具「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其他被檢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公務人員給假及處理方式	防疫隔離假(尚非確診,本人被隔離或被檢疫者)。 自主健康管理7天給假及處理方式同右自主健康管理。	1.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給假同右自主健康管理。 2. 居家辦公。 3. 如因業務需要上班者,應紀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1. 因公執行職務而須自主健康管理者,經評估無法請其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得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 2. 其餘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休、事、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3. 居家辦公。 4. 如因業務需要上班者,應配戴口罩,勤洗手,並早晚量測體溫,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相關防護措施。	
<p>其他注意事項:</p> <p>一、本表所稱之公務人員包含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駕駛;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非編制人員比照本表辦理。</p> <p>二、公務人員有確診病例者,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p> <p>三、公務人員受採檢中等檢驗結果者,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請假時於本府人力資源暨差勤管理系統點選公假(醫院隔離))。</p> <p>四、同仁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之家屬得請防疫隔離假(必須准假)。</p> <p>五、因校園停課延照顧子女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p> <p>六、疫苗接種假(不支薪):自接種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申請,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由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p>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4/01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南旅遊池池專案返臺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課/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4: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罰鍰強制安置。 居家隔離滿7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訪客人員健康暨防疫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必要)。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定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醫,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罰鍰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後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p>除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應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圍欄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員密集場所(如商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除非必要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護級別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或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報暨稽核回報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處於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前往人員密集場所、聚會、公眾場合等社交或娛樂活動;應避免非必要之醫療或檢查,如非必要應全程配戴圍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圍口罩,主動向當地衛生局報告並報1922,依指示處理狀況,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居家後亦應配戴圍口罩禁止外出,再經人文諮詢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對象4應於入境滿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居家後於採檢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應變特別條例第15條第 1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應變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	
適用對象	勞工或公務人員 公私部門一體適用
給假區間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前往接種、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給假證明	接種完畢後，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無須就診或其他證明
權益保障 事項	勞工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曠職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 處理，亦不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其他不利處分。
	公務 人員 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疫苗接種假為提供勞工或公務人員請假接種疫苗時多一種選項，雇主或機關不得為不利之處分或對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5/05

可能問題25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是否須支付其所遺課務代理費？（國教署人事室）
因應作為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該假別者，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各學校留意教師人力運用情形，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以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二、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請參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做法，本權責妥處。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
聯絡窗口	國教署人事室廖鎮文科長04-37061530